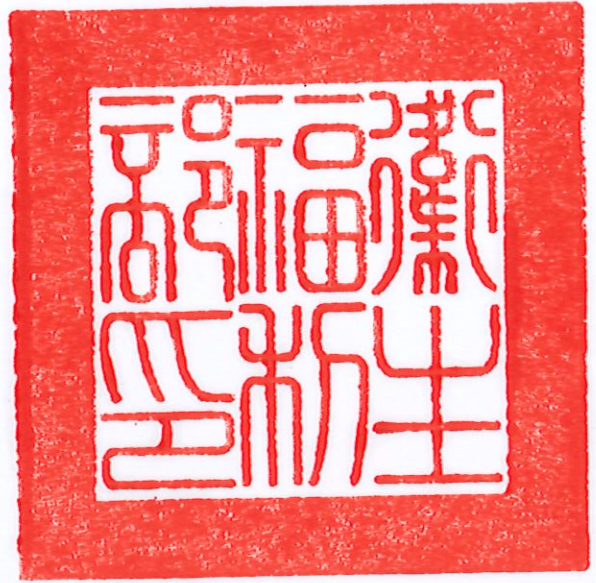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750號
附件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藥事法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